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祥麟

紀錄：楊佩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提案單位 (人)	案 由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一	洪委員 天送	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時，對於到醫院辦理有困難度者，建請主動到宅鑑定、評估，減輕照顧者負擔，嘉惠更多身障者家庭。	衛生局	(一)衛生局已與金門醫院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便民措施，縮短「身體功能及構造」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程序時程。 (二)本案解除列管。
二	洪委員 天送	定期盤整各公共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現況，落實違規查核，並提升免費停車相關優惠。	警察局 觀光處	(一) 針對身障停車位常有長時間占用之問題，請警察局加強違規取締並研議提高「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違規查緝之權重比例。 (二) 請觀光處督導並賡續辦理水頭碼頭、九宮碼頭、機場航空站等管轄停車場之身障者停車優惠措施，俟現行契約期滿後，於新契約中延長停車優惠時間為 8 小時，增加身障者停車之便利性。 (三) 考量縣內路邊停車位有限及車輛周轉率，無法延長身障停車優惠為 8 小時，維持現行停車優惠 4 小時。 (四) 針對持有身心障礙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於一般路邊停車格之優惠措施，雖現行並未列入契約，但觀光處已與廠商達成協議，現行持有身心障礙停車證之車輛

				不論停放於一般車位或身障停車位，均可享有相同停車優惠 4 小時，俟契約期滿後，再正式納入新契約中辦理。 (四)本案持續列管。
三	陳委員 克陽	身心障礙者動作較慢，如到一般門診容易影響門診作業和服務品質，建議金門醫院恢復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	衛生局	(一)衛生局已函請金門醫院恢復「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金門醫院亦已於 7 月起恢復牙科特別門診，惟受限該院醫師人力(目前牙科醫師僅 3 名)，採事先預約看診方式，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服務。 (二)本案解除列管。

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李委員錫鑫發言摘要：有鑑於縣內 COVID-19 疫情仍嚴峻，本縣衛生局將提供氧氣製造機予本縣輔具中心，供有需要之民眾使用。

三、童委員小珠發言摘要：

(一)針對社會處工作報告內容，提出以下回應：

1. 有感這一兩年金門縣身障福利與權益保障的成長，看到服務樣態或服務量能都逐年成長，除全日型住宿機構外，已陸續新增各項社區式服務(小作所、日間照顧、社區居住、家庭托顧)，今年又將新增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可滿足障礙者多元需求，對社會處同仁的努力給予最大的致意。
2. 惟目前服務似乎還是較偏重經濟補助及住宿型機構(福田)，部分服務使用量尚有成長空間，例如：家庭托顧今年度似乎尚未展開，小作所及日間照顧服務量也還有成長空間，社區居住 5 人，自立生活個人助理 2 案年度服務量應是多少？
3. 建議應了解是因為目前只是上半年度？或是因為疫情？或是服務使用者沒有需求？或是因為這些服務不好用以致使用量較低？或是服務使用者對這些服務是陌生不了解、不知道有這些服務或對這些服務是擔心有疑慮以致服務使用者的需求未展現出來？

(二)針對社會處勞工主管工作報告內容，提出以下回應：

有關身障勞動權益，身障的職業重建或支持性就業或職業評量等，其服務使用率似乎偏低，是因為現在只是上半年度？還是因為疫情？或人力流動？或障礙者對這些服務的不了解或沒有需求或其它原因？

(三)因本次會議出現雜音干擾，造成視訊品質不穩，請社會處針對委員提問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本府觀光處推展通用計程車頗有成效，建議予以敘獎。

說明：本府觀光處依據本會議決議，為強化本縣無障礙運輸交通，提供行動不便者多元運輸交通之選擇，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加碼訂定本縣補助，致力促成地區三位業者投入通用計程車，嘉惠本縣行動不便者。

決議：照案通過，請觀光處針對承辦人員與主管優予敘獎。

玖、主席結論：略。

拾、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10 分。